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向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兴集团”）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17年4月1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为当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包文东先生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,000.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 黄松 戴志刚 和国忠

2017年04月13日